

屏東縣佳冬鄉第十公墓(塏豐公墓)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優惠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管理本鄉各公墓公共環境衛生、改善公墓景觀，因考量塏豐公墓內地勢低窪該處墓塚長年浸泡於水，造成墓塚管理及民眾祭祀不便，為提升服務品質及配合殯葬觀念之改變，鼓勵本鄉第十公墓墓基之墓主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及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臨時提案議決案辦理。

第三條 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優惠之公墓範圍，係指本鄉第十公墓(塏豐公墓)內低窪積水處(塏子國小通往南寮部落之南寮路東側，塏仔段地號 1231 號)之墓基。

第四條 鼓勵自行起掘之優惠規定，係指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墓範圍自行起掘後，起掘之骨灰(骸)放置於本鄉第一納骨堂者(除地下室以外)，免收櫃位費用。

第五條 申請起掘程序：

一、申請起掘之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能夠證明申請人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戶籍相關文件，並應檢附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如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向屏東縣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起掘。

二、本所派員協同現場勘查存證確認符合本優惠辦法規定之起掘範圍後，申請人向本所申請放置於本鄉第一納骨堂，將適用本優惠辦法免收櫃位費用。

第六條 申請人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相關優惠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